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43 号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43 号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对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俊科技”)并购重组、于2019年11月19日前对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并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持有超俊科技100%的股权、北海绩迅59%的股权。

具体实现过程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5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何泽基、刘想欢合法持有的超俊科技100%股权。超俊科技依法就本次交易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20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超俊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已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现金对价4,956.90万元。

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8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浩、李宝海、赵晨海合法持有的北海绩迅59%股权。2019年11月14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北海绩迅59%股权转让至鼎龙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北海绩迅下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截至2019年11月19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59%股权的过户事宜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持有北海绩迅59%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超俊科技业绩承诺

根据何泽基、刘想欢与公司签署的《超俊科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超俊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超俊科技在2016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250万元、6,200万元和7,000万元。

2、北海绩迅业绩承诺

根据杨浩、李宝海、赵晨海与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北海绩迅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北海绩迅在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760万元、6,912万元，且计算北海绩迅净利润时，不予考虑因北海绩迅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北海绩迅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有）且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范围；同时，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北海绩迅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超俊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俊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超俊科技2019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12.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1,882.71万元。2016年-2019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061.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835.46万元，较2016年-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22,950.00万元少6,114.54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73.36%。

2、北海绩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海绩迅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北海绩迅2019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910.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4,877.36万元，较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4,800万元多77.36万元。

三、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批准报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